

《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报告

大华核字[2018] 00335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报告

目 录

页 次

- 一、 《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报告

1-4

《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报告

大华核字[2018] 00335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70 号）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或“公司”）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汇报如下：

一、发出商品核算事项

【问询函第 6 条】：报告期末，你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1,302 万元，而期初账面余额为 0。请补充披露你公司销售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关于发出商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并补充说明发出商品计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销售模式及发出商品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前后期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公司销售模式及控制制度具体为：

公司客户根据需求发出订购请求，公司销售部门审核并汇总客户订单后传递至财务销售会计，财务人员按照销售订单于系统内生成销货清单，内容包含客户名称、销售订单号、订单日期、编号、货物明细等基本信息。

销货清单一式五联，财务保留存根联，仓储人员据此发货后保留发货联、运

运输车辆出门时经门卫核对无误后保留出厂联，货物送达客户签收确认后，客户保留到货联，经客户签字的回执联带回至财务销售会计。

财务销售会计根据客户签收确认的销货清单确认收入，并于财务系统内生成记账凭证。

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货物经客户签收确认时，收入确认的原始依据为客户签收确认的销货清单回执联。

公司于仓储部门发出货物后、客户签收确认前，作发出商品核算。

审计中对公司的销售模式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了穿行测试，经检查公司发出商品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了执行。

（二）截止报告期末发出商品的形成过程及核算

2017 年 12 月份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尚鲜汇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其供应 21,000 箱猪肉礼盒，由公司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交货。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出货物，由诸城市中旺物流有限公司承运，货物目的地为新疆中泰集团及各下属单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批货物尚未到达客户约定地点，未经客户签收确认，不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条件，故按照公司核算政策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公司销售货物后通常较短时间内可到达客户并完成签收，故期末基本无发出商品。因该笔业务销售目的地为新疆，运输距离远，故发货与签收时间差异大，因接近期末资产负债表日而形成发出商品。

已检查公司该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收款单据、销货清单、出库单及期后收入确认和货款回收情况，并检查相应的运输合同、付款单据和发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的计量真实、准确。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问询函第 8 条】：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437.22 万元。请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是否已收到相关款项、收到款项的具体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得利斯 2017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437.22 万元，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收到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备注
1	2,000.00	2017-12-13	诸城市财政局	企业发展扶持与奖励资金，根据诸城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诸财企指字【2017】040 号-关于下达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对公司补助 2,000.00 万元，用于扶持与奖励企业发展	计入当期损益合理
2	140.00	2017-01-24	诸城市财政局	境外投资建设费扶持资金，2015 年公司完成境外投资 2,270.10 万元，根据《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境外投资单位拨付扶持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合理
3	96.00	2017-12-15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产值增速奖励，根据《经开区 2016 年促进企业提速增效实施办法》（西经开发【2016】132 号），经研究决定，对企业给予产值增速奖励 8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奖励 20 万元，本期共实收 96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合理
4	75.00	2017-04-06	蛟河市财政局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基金，用于企业技术服务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合理
5	30.00	2017-01-17	蛟河市财政局	事后奖补资金，用于重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和事后奖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合理
6	25.61	2017-12-26	诸城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主要用于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减轻企业负担，维护社会稳定	计入当期损益合理
7	24.00	2013-12-28	吉林省发改委	根据财建【2013】238 号和吉林省发改委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吉发改投资【2013】715 号文件，2013 年公司收到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12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质量检验及饲料配送服务建设，按 5 年受益期摊销，本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24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合理
8	10.00	2017-04-29	诸城市财政局	产业引导发展基金	计入当期损益合理

企业发展扶持与奖励资金说明：

诸城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文件诸财企指字（2017）040 号《关于下达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得利斯经费预算指标 2000 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农业企业发展扶持与奖励，根据以上文件诸城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拨付得利斯补贴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得利斯将上述补贴资金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 2017 年度营业外收

入。

审计过程中我们取得了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文件中说明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企业发展扶持与奖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合理。

（二）单笔大额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

得利斯 2017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437.22 万元，主要为得利斯根据《诸城市关于下达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获得企业发展扶持与奖励资金 2,000 万元，得利斯对该笔大额政府补助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对外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

上述信息披露事项已经核实，得利斯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编号: 103930585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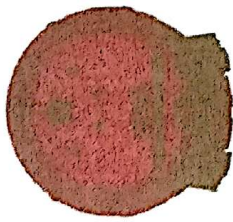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东城区东四环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Seal)
姓名: 王华 (Wang Hua)
性别: 男 (Male)
出生日期: 1974-01-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a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37010011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11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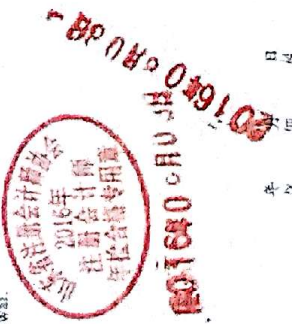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31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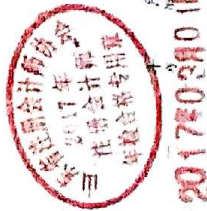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山东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山东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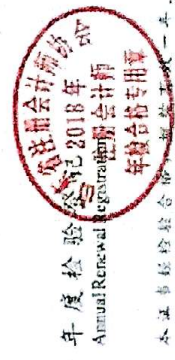


姓名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